**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

**（国企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1011294-1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二四年十二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6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35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1778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4091)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拟） 50](#_Toc73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8](#_Toc104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编号：**JJWL241011294-1

项目名称：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

预算金额（元）：6490000

最高限价（元）：6490000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为了优化各类交通资源配置，使市民的出行需求在日常生活中全面覆盖，本项目计划将在温岭市东部新区、松门镇和石塘镇范围内分批次共投入1500辆共享电单车，项目采购内容含硬件产品的采购（包含电动自行车、电池、智能头盔套装、智能中控设备、智能充电柜、运维用工具车辆）及其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停车点内的摄像头识别线施划及与采购人系统平台的调试对接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1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三）获取方式：

投标人直接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 14：00：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 14：00：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公告发布媒体：**乐采云平台（http:// [www.lecaiyun.com）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685836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招标代理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冠茜、韩金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88、0576-81761087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8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011294-1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4 | 投标文件的  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自主选择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若递交可采取以下形式：](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61692137@qq.com）。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提供。](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
| 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网址）：详见采购公告** |
| 6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流  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乐采云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8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10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1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
| 13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国企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5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由甲方指定）；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文本对应条款。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按货物招标类型的75%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
| 17 | 解释权 |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7.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8 | 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3.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4.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国企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国企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2.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按货物招标类型的75%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乐采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注“▲”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此项不可写“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3 | 企业综合实力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拟投入设备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 格式附后 |
| 6 |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类似项目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7 | 随机专用工器具及备品备件等明细表 | 格式附后 |
| 8 | 备品备件、消耗件、易损件明细表 | 格式附后 |
| 9 | 承诺函 | 格式附后 |
| 10 |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 格式附后 |
| 11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12 | 投标样品 | 投标人所投电动自行车的样车（含电池、智能中控、智能头盔等） ，可正常骑行。 |
| 1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169213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乐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7、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与“乐采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

15、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6、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IP地址重复、MAC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的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质疑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验收

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信用记录

参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五）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人；

（2）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全部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60分）：

| **项目** | **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少一个证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2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情况 | 1. 投标人或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绿色足迹评价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1. 投标人或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   1.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布专利证书的查询截图）加盖专利证书申请人公章（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认可）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若发明专利无法具体体现与电动自行车相关内容的，应另附页说明，否则不得分。** 2. **若为专利证书申请人的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须同时提供专利证书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等官方能体现其双方关系证明文件。** | 10分 |
| 3 | 类似业绩 | 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的**公共电动自行车供货**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4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要求及说明”的得13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重要性技术参数（带★的重要性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减分，每低于一项减1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非重要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减分，每低于一项减0.5分，扣完本项为止；本项最高得13分。  **（注：其中标“★”项及非“★”项写明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否则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认定）** | 13分 |
| 5.1 |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投标产品（除电池外）的技术支持资料（彩页、证书等）完整性及对投标产品品牌档次信誉度、性能、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证明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品牌档次信誉度高，产品先进的得3.6-5分； 2. 证明内容较完善、科学、合理的，品牌档次信誉度较高，产品较先进的得2.1-3.5分； 3. 证明内容不详实，使用的产品先进性一般的得0-2分。 | 5分 |
| 5.2 | 拟投入本项目电池的品牌档次响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品牌档次信誉度相当于或优于本项目的推荐品牌，技术性能、功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5-1； 2. 电池未使用本项目的推荐品牌的得0-0.4。 | 1分 |
| 6 |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目前温岭市滨海新城引入电动自行车项目背景了解程度及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对项目现状及当地数据较为熟悉，方案内容描述合理、详细的得3.6-5分； 2. 对项目现状及当地数据基本熟悉，方案内容描述内容基本详细的得2.1-3.5分； 3. 对项目现状及当地数据熟悉度欠佳，方案内容描述内容一般的得0-2分。 | 5分 |
| **7**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车辆等采购货物的订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要求进度安排明确，安装调试方案明确、细致、合理。   1. 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2.1-3分； 2. 方案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1-2分； 3. 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0-1分。 | 3分 |
| **8.1**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及以上的得1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1分 |
| 8.2 | 根据投标人的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培训工作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完整性打分（0-2分）。 | 2分 |
| 9 | 备品备件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易损件、备品备件数量、种类、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0-2分）。 | 2分 |
| 10 | 样品分 | 1.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动自行车（含电池、智能中控）整车展示，制造工艺、外观造型（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前后、二维码位置、侧面、俯视、刹车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6分。 2. 制造工艺精细，外观造型契合项目需求且美观大方的，得3.1-6分； 3. 制造工艺粗糙，外观造型基本契合项目需求的，得0-3分。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智能头盔、菜篮、座垫、挡泥板等展示，从制造工艺、外观造型、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品类得（0-1分），本项最高得4分。 5.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动自行车操作便捷性、骑行舒适度、制动性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4分。 6. 电动自行车操作便捷、舒适度高，制动性能灵敏且制动性好的，得2.1-4分； 7. 电动自行车的便捷性、舒适度、制动性能一般的，得0-2.0分。   **注：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或外观尺寸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样品分得0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投标人所投电动自行车的样车（含电池、智能中控等），可正常骑行。** | 14分 |

**注：**

**1.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1.1为了优化各类交通资源配置，使市民的出行需求在日常生活中全面覆盖，本项目计划将在温岭市东部新区、松门镇和石塘镇范围内分批次共投入约1500 辆共享电单车。

**注：车辆保险费用均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 **项目执行标准和相关规范**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须遵循有关业务、技术、数据等标准和规范。

1.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新国标 GB 42295-2022）；
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

注：在项目执行期间，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项目建设内容**

采购内容包含硬件产品的采购（包含电动自行车、电池、智能头盔套装、智能中控设备、智能充电柜、运维用工具车辆）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停车点内的摄像头识别线施划及与采购人系统平台的调试对接等。

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上限单价金额（元）** | **预算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共享电单车  **（核心产品）** | 详见产品参数、系统技术要求 | 辆 | 1500 | 2150 | 3225000 |
| 2 | 智能头盔套装 | 详见产品参数、系统技术要求 | 个 | 1650 | 140 | 231000 |
| 3 | 锰酸锂电池 | 详见产品参数、系统技术要求（其中包括运维用工具车辆电池） | 个 | 1900 | 1150 | 2185000 |
| 4 | 车辆智能中控 | 详见产品参数、系统技术要求，含4G流量卡及2年流量费（流量卡需满足本项目的正常使用） | 个 | 1500 | 300 | 450000 |
| 5 | 智能充电柜 | 详见产品参数、系统技术要求 | 套 | 16 | 12000 | 192000 |
| 6 | 运维用工具车辆 | 共享电单车专用的三轮车辆，包含调度三轮车和换电三轮车。三轮车每辆使用8组锰酸锂电池（其中4组为备用） | 辆 | 9 | 7000 | 63000 |
| 7 | 停车站点施划 | 摄像头识别线施划，示例图详见技术要求及说明 | 米 | 9600 | 15 | 144000 |

# **技术要求及说明**

**4.1电动自行车**

1. ▲电动自行车须为符合新国标全包塑车款；
2. 轮胎具备高温采标，免充气，免维护一体轮胎，抗磨损，吸震好，弹性佳，骑行舒适性好；前≥16 寸\*2.5，后≥16 寸\*2.5；
3. 每辆电动自行车预装安全头盔装置接口并支持头盔锁功能；
4. 长 x 宽 x 高 x 轴距：约 1600mm\*650mm\*1025mm\*1130mm；（土 100mm）；
5. 50KG≤整车质量（含电池）≤55KG；
6. 载重量≥75Kg；
7. 最高时速：电驱动行驶≤25KM/H；
8. 制动距离（单用后闸）：干态≤4m，湿态≤15m；
9. 制动器形式：前后 110 鼓刹；
10. 控制器：正弦波控制器；
11. 减震：双重液压加弹簧减震；
12. 电机类型：≥16 寸低速电机，铝合金轮毂电机，无齿无刷直流电机（形式：永磁）；
13. 电机功率：≤350W；
14. 整车设有电路短路、自燃及过荷、防水、防盗、防锈、防漏电等防护措施；
15. 摄像头：
16. ★防水等级≥IPX7**（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17. ★停车角度误差≤10°**（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18. ★停车距离误差≤5cm**（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19. ★能识别特定图形标志线，能在夜晚环境下自动补光识别标志线与角度**（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20. **主要配件要求**
21. 车架烤漆：电泳+烤漆；
22. 车辆颜色及 logo 标志：提供车辆应印制车辆专属 logo 标志，具体 logo 及车辆颜色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23. 后扶手：短款后扶手，带二维码安装位置，带后牌照安装位置；
24. 后扶手烤漆：电泳+烤漆，或者铝合金材质；
25. ▲车把左转把为转铃，右转把为电门，右把为半把形式；
26. 菜篮：车篮大小可以容下头盔；
27. ▲配语音喇叭，支持系统远程控制语音播报；
28. 前照灯、后尾灯：为 LED 前照灯；
29. 车辆配置有应急充电插口，方便紧急情况下应急供电解锁电池；
30. 电动自行车电池仓需支持本项目要求的锂电池，电池仓位置在鞍座下方，电池仓安装电控锁；
31. 电动自行车需预留安装符合市场主流型号中控的空间；
32. ▲车辆仪表盘：所配备的电动自行车，需要具备 LED 仪表显示功能，可同时显示剩余电量和骑行里程，在电机驱动单元故障时可显示故障指示；
33. ▲须符合 GB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并提供检验报告和CCC认证证书。

**4.2智能感应头盔套装（含头盔、车篮、头盔锁等）**

1. ▲骑行前必须解锁头盔才能骑行，还车时需先归还头盔方可还车；
2. 感应锁头，操作简便，感应识别防止假还头盔，具备防恶意破坏功能；
3. 头盔需与头盔锁匹配，套装必须防水、防盗、防锈等。

**4.3锰酸锂电池**

1. 循环使用次数：≥500次；
2. 防水等级：≥IPx6；
3. ▲电池类型：锂电池；
4. ▲电池标称电压：48V；
5. ▲电池标称容量：≥24AH；
6. 放电温度范围：-20℃～65℃；
7. 充电温度范围：-10℃～55℃；
8. 充电方式：满足本次采购电动自行车充电柜相关要求；
9. 尺寸：满足本次采购电动自行车电池安装要求；
10. ▲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标准，并提供ccc认证证书。
11. **电池推荐品牌：优于或相当于（宁德时代、星恒、比亚迪）。**

**4.4智能中控**

1. 整机参数：支持宽电压输入：12V-120V：防水防尘 IP67 或更优：外壳材料 PC阻燃；
2. 中控具备启动、断电、设防的基本功能；
3. 电池锁，终端支持开电池锁，自动复位锁机构，锁住电瓶，防止电瓶被盗；
4. 具备 4G 及以上的通讯制式标准、北斗（BD)星座、 GPS 星座双模多频实时定位、震动检测、防盗报警：
5. 中控具有蓝牙连接控制功能：通过运维后台实现蓝牙启动，上锁，电池解锁等操作，以便在 4G 信号失效的情况进行应急控制；
6. 定位性能：支持 L1+L5 双频道搜星能力、定位精度≤50cm；
7. 中控的续航：在失去电瓶电源的输出，中控凭借内置备用电池可以持续上传定位和车辆数据，持续时间应不低于 15 天，避免因换电不及时导致车辆丢失定位；
8. 中控的应急解锁功能：支持主电池移除或没电的情况下，依然可以通过内置备用电池解锁主电池锁；
9. 中控具有电子围栏管控：电子围栏主要通过平台来设置规划出一个虚拟区域，具有预警功能，当用户骑行靠近虚拟区域边缘时将提醒用户，当用户骑出服务区后，车辆中控会上报给平台，同时车辆将自动断电；
10. 中控具有报警功能：车辆被盗报警，车辆震动报警、轮动报警、断电报警、高危车辆报警，可远程断电，被盗后无法正常使用；
11. 语音功能：可自定义语音内容及播放设定，外接语音喇叭可以播放语音；
12. ★中控具有惯导定位系统，用于在无法北斗定位（BD）或者 GPS 定位的地方（如室内、地下停车场、桥墩、隧道下等场景）获取车辆位置，便于运维寻车**（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13. ★中控具有逆行检测系统，当用户在非机动车道内逆行，系统可检测出逆行车辆，并对逆行车辆进行语音告警提示。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通过平台技术手段限制用户骑行**（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14. 中控具有智能感应头盔锁检测控制功能：用户扫码解锁车辆，通电前需要先解锁头盔并取出后车辆方可通电使用，解锁未取出头盔、未解锁头盔的情况都应限制车辆启动和使用；
15. ★中控具有90度垂直停放功能：用户解锁用车后，在归还车辆时，APP 提示车头面向马路规范停车提示，当停车朝向与人行道沿的夹角超过±15 度，用户无法还车**（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16. 中控具有剩余电量与剩余里程估算功能：根据电池电压、骑行里程估算剩余电量和骑行里程；
17. ★具备摄像头停车识别检测功能：车辆朝向地面图案停车，摄像头识别地面图案失败则停车失败，摄像头识别地面图案成功则停车成功（**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4.5智能充电柜**

1. 可以为本项目的锂电池提供充电；
2. ★设备需具备充电柜CQC产品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提供的检验报告；
3. 每个充电柜含有 6 个及以上充电仓；
4. 环境条件：工作温度-20℃+60℃，储存温度：-30°C~+65°C；
5. 充换电柜具有充电电源与充电状态指示灯，给予充电管理人员充电电源和充电状态的提示；
6. ★充电柜具有充电故障后自动切断电源输入和故障排除后电路自动恢复功能（**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7. ★充电柜具有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8. ★充电柜应具有人机交互功能，在设备明显位置设置设备二维码，运维人员通过扫码二维码可获知设备入仓电池分布情况及充电情况（**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9. 充电柜具有温度监控装置。

**4.6停车站点施划要求**

1.摄像头识别线的左右两端需覆盖住停车线框。

（摄像头识别线示例图）

# eff2bf04a99777d804119f96d0fefef**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包括设备购置费【包括电动自行车、电池、智能头盔套装、智能中控设备、智能充电柜、运维用工具车辆】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停车点内的摄像头识别线施划及与采购人系统平台的调试对接、装卸费、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等本项目所有可能涉及的费用。上述如有未列出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工期：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确定安装点位及供货清单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摄像头识别线施划。**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 投入本项目的电动自行车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电动自行车分批次投入，涉及点位约300个（实际以采购人指定数量为准），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成本。
2. 质量要求：

4.1▲**免费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从该批次设备正式投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如三包期限短于项目整体质保期的，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因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因其他原因引起故障的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当设备需要升级时免费升级。

4.3质保期后：供货方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

4.4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环保。

4.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合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原装（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4.7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1. ▲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清单合同金额）：

接甲方建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当期供货金额的40%；设备到场后支付至当期供货金额的60%；待当期货物安装完毕调试运行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当期供货金额的90%，在当期货物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且结算后付至当期货款结算价的97.5%，剩余2.5%在整体项目终验收合格2年后付清。

1. 验收

6.1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采购人应在所供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清单提供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因中标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具体硬件验收要求：

1）电动自行车（含中控）

1. 车辆车身具有CCC铭牌标识。
2. 抽检不少于当前批次内50台车且摄像头识别还车成功率不低于90%。

2）电池

1. 电池投入运维后，所有电池完成一次充放电，随机抽检当前批次内100组电池，通过电池检测仪器检测容量不低于24AH。

3）换电柜

1. 平台可在线检测到所有换电柜均已在线运维充电状态；
2. 可远程查看设备用电情况、充电状态；
3. 换电柜均已配备安全舱门，充电作业时可见舱道工作状态。

6.2采购人有权对封存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进行拆解等），样品车辆归采购人所有。若拆解后的组成部件与所提供货物拆解后的组成部件不一致的，将视为验收不通过，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直至验收通过。

6.3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运抵现场的不同批次的车辆、电池进行抽检，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 培训

7.1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7.2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设备基本维护知识。

7.3采购人如有培训需求，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用户地培训。

1. **▲中标人须在供货安装前提供硬件设备质保证明等材料，包装内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等（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环保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作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3. 知识产权

10.1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若采购人承担责任，有权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10.2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1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合理规划，设置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垃圾或废料应集中堆放、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2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过程中对场地造成的无可避免的污染和损坏进行原样恢复。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智能中控的兼容性，确保投标产品能对接温岭公共电单车平台，相关费用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清单：**电动自行车一辆 （含电池、智能中控、智能头盔等），可正常骑行。**



**（样车图示，仅供参考）**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样品递交至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负一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具体地点如有变化，则现场另行指定存放地点，联系人：刘峰男，联系电话：15712659188），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样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4.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或外观尺寸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样品分得0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6.样品的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

**注：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拟）**

本章所述《合同文本》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文本》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202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格**

1. 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元整人民币（¥： 元），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不变。

注：合同金额包括设备购置费【包括电动自行车、电池、智能头盔套装、智能中控设备、智能充电柜、运维用工具车辆】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停车点内的摄像头识别线施划及与采购人系统平台的调试对接、装卸费、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等本项目所有可能涉及的费用。上述如有未列出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产品质量要求：

⑴、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⑵、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⑶、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⑷、如果是超出甲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合同价的结算**

项目结算时数量按实，价格按中标时承诺的价格结算。

**第五条：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确定安装点位及供货清单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摄像头识别线施划。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以分批次投入的方式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七条：验收及培训**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供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

⑴、投标货物由甲方进行验收；

⑵、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监理（如有）及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

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和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若因乙方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⑷、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整套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调试说明书。

1. 培训：

⑴、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⑵、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⑶、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应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用户地培训。

⑷、培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其供货的货物质量按国家规定负责并实行三包。
2.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有更优承诺的从其承诺）。质保期内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乙方予以免费调换。其他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收合格后，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项目终验收合格且无异议情况后28天内自动解除）。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接甲方建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当期供货金额的40%；设备到场后支付至当期供货金额的60%；待当期货物安装完毕调试运行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当期供货金额的90%，在当期货物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且结算后付至当期货款结算价的97.5%，剩余2.5%在整体项目终验收合格2年后付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合格，能保证验收一次性通过。
2. 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2年，从当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此期间内发生的因乙方责任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派人维修，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维修的乙方予以免费调换。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就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3.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在甲方职权范围内，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指导乙方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制度应包括经营、安全、服务、人员、机构等管理制度。
2.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质量、配置。
5. 乙方应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6. 乙方应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4.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5.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及甲方认可的情形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当期合同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天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九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

**致：** （委托方名称）：

鉴于 （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已接受（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于 年 月 日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终验收合格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

4、委托方和受托方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011294-1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编号为JJWL241011294-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011294-1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3. 企业综合实力………………………………………………页码；
4. 证书一览表…………………………………………………页码；
5. 拟投入设备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页码；
6.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7. 随机专用工器具及备品备件等明细表…………………………页码；
8. 备品备件、消耗件、易损件明细表……………………………页码；
9. 承诺函…………………………………………………………页码；
10.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页码；
11.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少一个证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  |
| **2** | 1. 投标人或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绿色足迹评价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1. 投标人或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   1.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布专利证书的查询截图）加盖专利证书申请人公章（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认可）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若发明专利无法具体体现与电动自行车相关内容的，应另附页说明，否则不得分。** 2. **若为专利证书申请人的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须同时提供专利证书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等官方能体现其双方关系证明文件。** |  |  |
| **3** | 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的**公共电动自行车供货**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4**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要求及说明”的得13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重要性技术参数（带★的重要性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减分，每低于一项减1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非重要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减分，每低于一项减0.5分，扣完本项为止；本项最高得13分。  **（注：其中标“★”项及非“★”项写明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否则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认定）** |  |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运维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其他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附件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4：**

**拟投入设备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 实现功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应根据需要及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详细填写，货物详细、技术等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后附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方名称 |  |
| 委托方地址 |  |
| 委托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运维经理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7:**

**随机专用工器具及备品备件等明细表**

**7.1随机赠送备品备件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上述价格均指含税价，合计总价不填入开标一览表中，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2随机赠送专用工器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上述价格均指含税价，合计总价不填入开标一览表中，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3随机赠送消耗件及易损件明细表（若有）**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上述价格均指含税价，合计总价不填入开标一览表中，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

**备品备件、消耗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注：上述价格均指含税价，备品备件、消耗件、易损件价格不填入开标一览表中。此价格将作为采购人日后采买的重要参考依据。

2、本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如今后设备因各种原因损坏的零部件价格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器件中较低的价格执行。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承 诺 函**

**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如在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中中标，我方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具体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所投入的智能中控能兼容对接温岭公共电单车平台，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2. 我方承诺将在供货安装前提供硬件设备质保证明等材料，包装内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10：**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项目名称） 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 起计。 |
|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座机： 。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 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事件。 |
| 售后服务其他具体措施方案：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11：**

#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商务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比对给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2.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011294-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滨海新城共享电单车项目（重新发布）**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最高上单限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合价  （元） | 品牌（厂家）、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共享电单车  **（核心产品）** | 辆 | 1500 | 2150 |  |  |  |  |
| 2 | 智能头盔套装 | 个 | 1650 | 140 |  |  |  |  |
| 3 | 锰酸锂电池 | 个 | 1900 | 1150 |  |  |  |  |
| 4 | 车辆智能中控 | 个 | 1500 | 300 |  |  |  |  |
| 5 | 智能充电柜 | 套 | 16 | 12000 |  |  |  |  |
| 6 | 运维用工具车辆 | 辆 | 9 | 7000 |  |  |  |  |
| 7 | 停车站点施划 | 米 | 9600 | 15 |  |  | / |  |
| 8 | 投标报价（1+2+……7）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 | |

**填报要求：**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